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中关于“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宜可不受前述时间和方式的限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 3 日通知的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涂大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为核心优质客户提供的 1,539.9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进行延期，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原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原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